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廖美雯

電話：(02)2311-7722#6206

電子郵件：meiwen.liao@moenv.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3468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31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34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將於發布後3日登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二、旨揭裁罰準則自89年12月27日訂定後，歷經四次修正，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管理固定污染源，避免產生臭氧污染情形，同時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修正，並使部分條款之裁罰因子更具有彈性，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以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爰予以修正。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

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紙本郵寄者不含附件）、臺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工業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台中市工業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藤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北市日僑工商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總工業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業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總工業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工業會、台灣空氣品質管理交流協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舊船解體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環部空字第1131083468號

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
附表二。

附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
一、附表二

部 長 彭啟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非屬住宅、商業、工業、公共設施或國防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10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積次數）	D=2~5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5			
					A=1~2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管制區，既污染源削減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M（以公噸計量）	1、 $M \geq 10$	A=10		一、應削減之污染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應削減之污染屬非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但應削減之污染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積次數）	D=1
				2、 $5 \leq M < 10$	A=5				
				3、 $1 \leq M < 5$	A=3				
				4、 $M < 1$	A=1				

						種) 者, B=2			
三	第八條 第五項 (符合空氣 品質標準之 管制區之總 量管制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款 工商廠場: 10~2,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 萬元	一、 既 存 污 染 源 反 本 條 所 定 之 管 制 規 定 者 二、 新 設 或 變 更 之 固 定 污 染 源 未 取 得 足 供 抵 換 污 染 物 增 量 之 排 放 量	(一) 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抵 換 者 (二) 未 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抵 換 者	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A=1~3	一、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抵 換 者, B=1.5 。但涉 及 氮 氧 化 物 或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含 個 別 物 種) 之 空 氣 污 染 物 抵 換 者, B=2 二、未 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抵 換 者, B=1	C= 違 反 本 法 定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同 條 之 累 積 次 數	D=1	
四	第十四條 第四項 (空氣品質 惡化時,應 配合緊急防 制措施規定)	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2,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 萬元	一、既存、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之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二、既存、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之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A=3~5 A=1~2	一、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者, B=1.5 二、未 涉 及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者, B=1	C= 違 反 本 法 定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同 條 之 累 積 次 數	未依 規定 執行 緊急 防制 措施 時 之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等 級	一、 一級 嚴重 惡化 二、 二級 嚴重 惡化 三、 三級 嚴重 惡化	D=5 D=3 D=1
五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特殊工業 區開發者應 設置緩衝地 帶及空氣品 質監測相關 規定)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第 二款 50~2,000 萬元	一、應於 特殊工 業區界 內之四 周設置 緩衝地 帶 二、應於 特殊工 業區界 內之四 周設置 空氣品 質監測 設施 三、其他 未依規 定記	(一)未設 置緩衝地 帶 (二)已設 置緩衝地 帶但不符 合規定 (一)未設 置監測設 施 (二)已設 置監測設 施但不符 合規定	A=10 A=1~5 A=5 A=1~3 A=1	B=1	C= 違 反 本 法 定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同 條 之 累 積 次 數	D=1	

			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六	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規定）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七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粒狀污染物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一) $R \geq 5$	A=10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但屬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備，以處分當	D=1
				(二) $4 \leq R < 5$	A=8			
				(三) $3 \leq R < 4$	A=4			
				(四) $2 \leq R < 3$	A=2			
				(五) $1 < R < 2$	A=1			
			二、異味官能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一) $R \geq 3$	A=3~10			
				(二) $1 < R < 3$	A=1			
			三、實際去除效率、處理效率或削減率與排放標準之比率R（R為負值時，以0%計）	(一) $R < 50\%$	A=10			
				(二) $50\% \leq R < 60\%$	A=5			
				(三) $60\% \leq R < 70\%$	A=4			
(四) $70\% \leq R < 80\%$	A=3							
(五) $80\% \leq R < 90\%$	A=2							
(六) $R \geq 90\%$	A=1							
四、空氣污染物排	(一) $R \geq 10$	A=10	一、涉 及有害 空氣污 染物之 排放者， B=3 二、涉 及非有 害空氣 污染物 之排放 者， B=1.5 。但涉 及氣氣					

			放濃度或 量之監測 或檢測值 與排放標 準之比值 R (倍 數)	(二) $5 \leq R < 10$		A=8	化物或 揮發性 有機物 (含個 別物 種)之 空氣污 染物之 排放者 , B=2	次之污 染程 (A) 值遠五 者, 始 列入累 積次數 計算			
				(三) $3 \leq R < 5$		A=4					
				(四) $2 \leq R < 3$		A=2					
				(五) $1 < R < 2$		A=1					
			五、屬揮 發性有機 物管制及 排放標準 適用對 象, 洩漏 揮發性有 機物之設 備元件數 量及洩漏 情形	(一) 檢測 值超 過排 放標 準之 設備 元件 數量 N (個)	A ₁ =Ln(N'), 計算結果四 捨五入至小 數點2位。 1. 20個以 下, N'= (N/5 無條 件進位至 整數)*5。 2. 21個以 上, N'= (N/10 無條 件進位至 整數)*10 , N'逾 100, 以 100計。		A = A ₁ x A ₂	B=2			
				(二) 當次 檢測 之最 高濃 度值 與排 放標 準之 比值 R (倍數)	A ₂ =Log(R)之 X次方, 計 算結果四捨 五入至小數 點2位。 R低於1.6, 以1.6計。 1. R<20 , X=1 2. $20 \leq R < 50$, X=1.5 3. $50 \leq R < 60$, X=1.6 4. $60 \leq R < 70$, X=1.7 5. $70 \leq R < 80$, X=1.8 6. $80 \leq R < 90$, X=1.9 7. $90 \leq R$, X=2						
			六、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之情形		A=1~5	B=1.5					
八	第二十 一條 (空氣 污染 物排 放量 申報 規定)	第六 十二 條第 一項 第二 款工 商	A=1			B=1	C = 違反 本法 規定 之日 (含) 前 一年	一、 空氣 污染 物排 放量 申報	(一)應 申報 而未 申報 之季 數(N)	1. N≥4	D=3~5
										2. 2≤N<4	D=2
										3. N<2	D=1

		廠場: 10~ 2,000 萬元 非工廠 廠場: 2~ 100 萬元				內 違 反 相 條 之 累 次 數		(二)實 際申 報量 與應 申報 量之 比率 (R)	1. R<50% 2. 50%≤R< 60% 3. 60%≤R< 70%	D=3~5 D=2 D=1
							二、 排、 放 量 記 錄	未定期記錄排 放量資料		D=1~2
							三、 排、 放 量 資 料 保 存	未依規定保存 排放量資料		D=1~2
							四、 排、 放 量 資 料 提 報	未依規定期限 提報供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查核 之相關資料		D=1
九	第二十 二條 (空氣 污染 物之 排放 之監 測或 檢 測規 定)	第六 十二 條第 一項 第三 款工 廠場: 10~ 2,000 萬元 非工 廠場: 2~ 100 萬元	一、應 依規 定設 置自 動監 測設 施者	(一)未於規定期限 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B=1	C = 違反 本規 定之 日(含) 前年 內違 反相 條之 累次 數	D=1	
				(二) 已設 置或 連線 ，不 符合 規定	1.未依監測 設施確認報 告書設置或 操作	A=3~5				
					2.未依規定 執行例行性 校正測試或 查核	A=2				
					3.未符合性 能規格或每 季有效監測 時數百分率 之規定	A=1				
					4.未依規定 計算、記錄、 保存或連線 傳輸申報	A=1				
					5.其他未符 合規定之情 形	A=1				
			二、應 依規 定期 檢記 錄、 申報 者	(一)未定期檢測		A=2				
				(二)定期檢測但未 符合定期檢測及申報 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A=1				

十	第二十條（空氣污染物應有效收集，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廢氣收集情形	(一)應收集而未收集廢氣	A=3~5	應設置之收集、處理及監測之用途：一、用於防制有害空氣污染者，B=3 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者，B=1.5。 。但用於防制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者，B=2 三、未涉及空氣污染之排放者，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未有效收集廢氣	A=1~2							
			二、廢氣之處理（防制）情形	(一)應處理而未處理廢氣	A=3~5							
				(二)未有效處理廢氣	A=1~2							
			三、防制設施運作之監測情形	(一)應監測而未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2~3							
	(二)未有效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1~2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3							
十一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第六十三條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2~5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2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A=1	

十二	第十二條（公私場所遷移、變更產業類別、總量管制或修正，應申請設置及許可證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六款 工商場所：10~2,000萬元 非工商場所：2~100萬元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許可證者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2~5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2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A=1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十三	第十條或第三項（個別污染源空氣污染受本條所定排放標準限制）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七款 工商場所：10~2,000萬元 非工商場所：2~100萬元	一、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值之比值R（倍數）	（一） $R \geq 10$		A=10	一、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者，B=3 二、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有害空氣污染者，B=1.5 。但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者，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5 \leq R < 10$		A=8				
				（三） $3 \leq R < 5$		A=4				
				（四） $2 \leq R < 3$		A=2				
				（五） $1 < R < 2$		A=1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A=1~3
十四	第二十八條（燃料及輔助燃料）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一、依規定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M（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	1. $M \geq 1,200$	A=5	C=違反本法規定		

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及規定)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使用許可證者	逕行使用	以公乘計量)	2. $500 \leq M < 1,200$	A=4	B=1	之日 (含) 前一年 內違反 同條款 之積次 數	D=1
					3. $0.5 < M < 500$	A=3			
			(二)已取得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1.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 R (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A=4			
					(3) $2 \leq R < 2.5$	A=3			
					(4) $1 < R < 2$	A=2			
				2.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3.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4.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 R (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A=4				
				(3) $2 \leq R < 2.5$	A=3				
				(4) $1 < R < 2$	A=2				

						1≤ R< 2 (5) R<1	A=1			
				5.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混燒比例之規定		A=3				
			二、依規定無須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		A=1				
十五	第十條第三項(空氣污染使用許可證、情形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使用許可證申請 二、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情形記錄 三、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情形申報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未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3~5 A=1 A=1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六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國際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產品及許可證、情形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八條 10~200萬元	一、國際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產品之許可申請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一)未取得許可，逕行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M(以公噸計量) (二)未依許可內容辦理之製造、販賣或使用量M(以公噸計量)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1. M≥30 2. 5≤M<30 3. M<5 1. M≥30 2. M<30	A=5 A=4 A=3 A=2 A=1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七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禁止空氣行為)	第六十七條第一款工商廠場: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	D=1

	定)	10~500萬元 非工廠場: 0.12~10萬元				者， B=3 二、污 染行為非 空 氣 污 染 物 之 排 放 者， B=1.5 。但涉 及 氮 氧 化 物 或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含 個 別 物 種) 之 空 氣 污 染 物 之 排 放 者， B=2	)前 一 年 內 違 相 條 之 累 次	
十八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空氣污染緊急應變相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10~2,000萬元	一、固定污染源致大量空氣污染	(一)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8	一、涉 及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之 排 放 者， B=3 二、涉 及 非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之 排 放 者， B=1.5 。但涉 及 氮 氧 化 物 或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含 個 別 物 種) 之 空 氣 污 染 物 之 排 放 者， B=2	C = 違反 本 法 定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相 條 之 累 次	D=1
				(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5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A=5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A=1~3			
十九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應變計畫相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工廠場: 10~2,000	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及檢討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	A=4	B=1	C = 違反 本 法 定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相 條 之 累 次	D=1
				二、已提報應變計畫 (一)應變計畫內容未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	A=3			

		萬元 非工廠 商場： 2~ 100 萬元			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二) 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定期檢討應變計畫內容	A=1~2		款之 累積 次數	
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20~200萬元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1~1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日(含前年)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相關辦法規定	(一) 應設置而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3 (二) 應設置而未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D=2 (三) 應設置而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D=1 (四)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相關辦法有關處罰公私場所之其他規定 D=1~3
								二、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相關辦法	(一) 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私場所，且未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D=N-2 (N為違規日前一年內違規之次數) (二) 明知並有發生其違背本意之情事下，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 D=6~10 (三)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 D=10 (四)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D=10 (五)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D=10

								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於主管指定之網站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20~200 萬元	A=1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條款之積次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未公開，或雖已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 （一）環境工程師證號資料 （二）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證號資料 （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經指定公告揮發性有機化學製成分標	第七十二條 10~100 萬元	一、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化學製品，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	（一） $R \geq 3$	A=5	B=2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	D=1		
									（二） $2.5 \leq R < 3$	A=4
									（三） $2 \leq R < 2.5$	A=3
									（四） $1.5 \leq R < 2$	A=2
								五、空氣污染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未公開 （二）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2 D=1

	準規定)		成分標準之比值 R (倍數)	(五) $1 < R < 1.5$	A=1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未依規定標示		A=1			
二十三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提供資料規定)	第七十一條 20~100萬元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或命令	(一) 經各級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或限制離開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燃料、產品成分之檢查				
				(三) 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四) 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拍照及攝影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 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 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中所稱「有害空氣污染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

備註三：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中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備註四：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5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200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0.1~1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5~20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10
		非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4~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1~0.5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0.1~1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1~0.5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2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1~0.5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1~0.4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違反二條以上規定，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B)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重量濃度)、硫氧化物(SO_x)或氮氧化物(NO_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₃)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含個別物種)，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但異味污染物不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

備註四：備註三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